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12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鑫宏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113年度簡字第158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421號、第1593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鑫宏緩刑貳年。

理 由

一、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案原審判決後，檢察官、被告林鑫宏均提起上訴，其等上訴意旨均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憑（簡上卷第125-126頁），揆諸前開規定，本案審判範圍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進行審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等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羅美珍、顏鄒彩玉2人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過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法判決。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經與全部告訴人或被害人和解並賠償完畢，本件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0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一)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
03 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
04 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05 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6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7 重（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51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查原審判決以被告犯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事證明
09 確，並審酌被告不慎引發本案火災，造成本案告訴人、被害
10 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實有不該，又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
11 行，且已與除周柔含、羅美珍、顏鄒彩玉以外之告訴人、被
12 害人達成和解，且依約賠付完畢，可見被告犯後積極彌補所
13 造成之損害，態度良好，暨被告於原審自述之學歷、工作、
14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
1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未逾越法
16 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量刑應屬妥適。又
17 被告於上訴審理程序中，已另與周柔含、羅美珍、顏鄒彩玉
18 達成和解或調解，並依約履行完畢，周柔含、羅美珍、顏鄒
19 彩玉亦均表示不追究本案等情，有被告與周柔含、羅美珍之
20 民國113年11月7日和解書、被告與顏鄒彩玉之本院調解筆
21 錄、羅美珍113年11月8日刑事陳報狀、羅美珍、顏鄒彩玉11
22 3年12月6日刑事陳報狀、本院113年12月5日、114年12月4日
23 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簡上卷第41-49、51、87-89、121
24 頁），原審雖未及審酌，然本院考量原審所判處之刑度已屬
25 輕度刑，前開情狀影響罪責之程度容為有限，則原審之量刑
26 於上開量刑因素有所變動之情形下仍屬妥適，無法據此認為
27 原審之量刑基礎有所動搖，且被告經與周柔含、羅美珍、顏
28 鄒彩玉達成調解或和解後，既均與全部被害人、告訴人和
29 （調）解併履行完成，足認原審量處刑度，亦無檢察官所指
30 過輕情形。是被告及檢察官均指摘原審量刑不當，均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疏失，觸犯刑
03 罰，惟其犯後坦認犯行，於上訴後已與全部告訴人、被害人
04 達成調解或和解併履行完畢，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確有悔
05 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06 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7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
09 項、第368條

10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提起上訴，檢察官
11 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
14 法官 黃麗竹
15 法官 蔡有亮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陳任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